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1〕26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1年5月31日

北京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项目是指国家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批准立项、由财政资金资助的各类科研计划（规划）、基金等科研项目，通过财政拨款方式拨付经费并经科研院会同财经处认定的科研项目。纵向项目经费指上述立项部门拨付给学校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凡以北京师范大学名义取得的各类纵向项目及项目经费，均须在科研院备案，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

则，实行学校、项目负责人所属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系。各方职责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落实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师校发〔2020〕14号）执行。

第五条 纵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和伦理准则开展项目研究工作，若违反相关规定，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学校鼓励符合项目申报规定的教职工申报纵向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为项目申请人提供信誉保证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七条 对于非限额申报类纵向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对于限额申报类纵向项目，由科研院组织评审遴选，择优推荐。

第八条 纵向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第九条 根据纵向项目实施需要，按照事财结合原则，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组成员实际承担的科研任务进行任务分立，并应同时进行经费分立，相关操作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任务分立和经费分立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执行。

第十条 符合《细则》认定标准的纵向项目，分立的科研任务可进行级别认定，认定的结果可在校内评价体系中予以认可。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对纵向项目开展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纵向项目实施期间，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较大变动或因故需延期、中止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二级单位和科研院审核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结题验收；无相关规定的，由二级单位组织结题验收。验收结果报科研院备案。

第十四条 纵向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任务书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纵向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为纵向项目设立独立财务编号，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充分预计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在直接费用中科学合理编制“燃料动力费”预算。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应体现科研人员的价值，充分发挥激励作用。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项目，主管部门有管理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

行；无管理规定的，按照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不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项目，主管部门有管理费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无管理费规定的，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4%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照1:1分配给学校和二级单位。

第二十条 学校为合作单位的项目，应与项目主持单位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比例。原则上要求项目主持单位足额核定并转拨相应间接经费，切实保障学校及项目负责人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纵向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约定支付给合作单位的研究经费为科研合作经费。项目负责人应与合作单位签订课题协议或任务书。科研合作经费拨付须依课题协议或任务书办理。

第二十二条 纵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试、化验、加工等发生的费用为外协经费。被委托方的确定应按照学校相关采购规定进行，并签订合同。外协经费拨付须依合同办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将项目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学校和项目委托单位利益。

第二十四条 纵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整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细则（试行）》（师校发〔2019〕50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纵向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资金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结余资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立项的纵向项目仍按原方式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人才人事处、财经处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

关于纵向项目间接费用的相关规定

一、间接费用及其核定基数

间接费用是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纵向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且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理工科类纵向项目的间接费用核定基数是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额度。

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的间接费用核定基数是项目预算总额。

项目经费采用“包干制”的，间接经费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间接费用核算办法

类别	核算比例
理工科类	500万元（含）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500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不超过15%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人文社科类	50万元（含）及以下部分不超过30%
	50至500万元（含）的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5%

三、间接费用分配办法

1. 间接费用用途及比例

对象	额度	用途
学校	核定基数的 2%	主要用于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
二级单位	核定基数的 2%	主要用于各二级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项目间接费用扣除学校和二级单位管理费后的余下额度	主要用于安排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购置、人员绩效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房租及水、电、气消耗等相关费用

注：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间接费用管理规定基础上，完善单位内部对间接费的管理规则，起到调节资源、引导激励的作用。

2. 间接费用拨付

间接费用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及经费到位情况分次拨付，项目执行期内最多拨付项目组总间接费用的70%，通过结题后拨付剩余30%。

四、间接费用转拨

我校作为主持单位的项目，经批准向校外课题/子课题转拨项目科研合作经费时，可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合作约定转拨间接费用。